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45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以及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除了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方承诺事项的临时提案》以外,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一、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14日对外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对该公告中上述议案涉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有关通知的精神,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和省高速集团的书面回复,对于相关承诺方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由如下解决方案来变更原有的同业竞争承诺:

(一)省交通运输厅同意省高速集团提出的关于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解决方案,即:

1、如存在同业竞争影响并导致利益受损,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对赣粤高速实施补助或补贴;

2、对受到影响的路段,支持赣粤高速向省政府争取实施延长收费期限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政策。

(二)省高速集团在省交通运输厅回复的基础上,对解决方案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回复由如下解决方案来变更原有的同业竞争承诺:

1、如存在同业竞争影响并导致利益受损,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对赣粤高速实施补助或补贴。

(1)补偿项目:根据现有规划和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对赣粤高速受同业竞争影响的路段昌九高速公路、昌樟高速公路给予补偿。

(2)补偿原则:自2015年起,以受影响路段2014年度车辆通行费收入为计算基数、并按相应年度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平均增长率计算该路段应收车辆通行费,应收车辆通行费与该路段当年实际车辆通行费的差额为现金补偿额。

(3)补偿年限:现金补偿期限为5年,即2015年至2019年。

(4)支付方式:现金补偿款每季度支付一次,于公司定期报告前支付。

2、对受到影响的路段,支持赣粤高速向省政府争取实施延长收费期限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政策。在收到公司申请后,集团将以正式文件方式向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争取调整昌樟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或延长收费期限。

二、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粤高速")于201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登载《赣粤高速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厅(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2014年6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51.98%,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江西省高速集团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方承诺事项的临时提案》,省高速集团提议将《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方承诺事项的临时提案》提交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更好地支持赣粤高速发展,拟对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事项第二条进一步明确:"对受到影响的路段,支持赣粤高速向省政府争取实施延长收费期限或调整收费标准的政策。2015年,赣粤高速将提出昌樟高速公路调整收费标准或延长收费期限的申请,同时集团将以正式文件向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争取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省高速集团提议的《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方承诺事项的临时提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赣粤高速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不变,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和二。

三、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公司2014年6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完整议案如下:

(一)《关于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二)《关于豁免履行业绩奖励基金和激励计划的议案》;

(三)《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方承诺事项的临时提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相关承诺方进一步明确承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省高速集团提出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相关承诺方进一步明确承诺事项履约时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我们同意该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一)省高速集团《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方承诺事项的临时提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调整后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调整后的《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对大会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	关于豁免履行业绩奖励基金和激励计划的议案			
3	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方承诺事项的临时提案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委托书投票说明:请各位股东(股东单位)在本委托书"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以划"○"的方式做出表决意见。同一事项只能在三栏中的一栏划"○",同时在两栏或两栏以上划"○"的委托书视同无效。

注2: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69	赣粤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00
2	关于豁免履行业绩奖励基金和激励计划的议案	2.00
3	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方承诺事项的临时提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26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9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9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69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6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8日,公司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获悉,豫联集团于2014年6月17日将其持有本公司166,666,625股流通股(限售流通股:146,666,625股,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0股)向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作出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57%。

截至目前,豫联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009,620,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7%,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009,620,5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97%。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4-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6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并于6月18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通过招标最终确定为6.15%。

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公司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4-39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杨宝臣、姚树人、郁俊莉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于伟、平殿雷、刘增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谢华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33.16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18.82万元。"

2、原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5,933.16万股,成立时向包括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5家发起人发行17,933.16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9.15%。"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9,418.82万股,成立时向包括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5家发起人发行17,933.16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0.96%。"

3、原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933.1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9,418.8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详见2013-18号公告)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详见2014-12号公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事宜",故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4-032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起停牌。经申请,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临2014-034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0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自停牌之日起,公司以及有关各方不断研究论证本次资产重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持续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工作进展情况。经沟通,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的方案初步拟定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电建集团旗下水电、风电勘测设计板块业务资产,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

由于公司正在就本事项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咨询沟通,且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复牌。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规定每周发布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6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简称和代码摘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2月4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2014年3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9号),核准本公司将现有的1,314,955,468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等事项。2014年5月21日,就本公司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事宜,本公司收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www.irasia.com网站上发布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有关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公司收到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正式批准公司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批准函后,公司B股将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B股股票简称和代码将于2014年6月19日起摘除。本公司B股股票简称和代码自2014年6月19日起摘除后,公司B股将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终止为本公司B股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登记服务,与本公司B股之间的涉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关系终止。

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部分资金用于购买土地和建设厂房,具体内容详见 2012年3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该议案已获得公司2012年5月8号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2年5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

2014年6月17日,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宝光电")参与了位于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南区福聚路东侧, 宗地编号为苏吴国土2014-G-2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公开挂牌出让活动,并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确认福宝光电为苏吴国土2014-G-24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南区福聚路东侧

2、用地面积:32,871.8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容积率:≥0.8,≤2.0

5、绿化覆盖率:≥20%,≤30%

6、建筑密度:≥20%

7、成交价格:11,044,925元人民币

8、其他约定: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者应在15日内到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吴中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规定要求支付土地出让金。竞得者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以及竞得者在规定的时间内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书的,均为违约。拍卖人可取消竞得者的竞得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其赔偿该地块组织拍卖活动支出的全部费用。

二、后续地块竞买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签订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公告与之相关的事宜。

三、备查文件

《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45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2日、201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5日、2013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3-46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3-53号《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192号)。通知同意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2014年6月17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18日到账。公司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简称	14粤海印PPN001
代码	031490521	期限	180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4年6月17日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7.60%(SHIBOR1Y+260bp)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投资人总数	8家	初始投资人总数	1家

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告于2014年6月18日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5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单次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茵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金茵支行")签署银行理财协议,使用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齐商银行金茵支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齐商银行"金达创富理财" SD6029号

产品代码:801SD006029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100,000,000人民币

申购日:2014年6月17日

起息日:2014年6月18日

到期日:2015年6月18日

产品收益率:6.1%/年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齐商银行金茵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齐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我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本产品为本金保证类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客户面临承担理财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3.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发生约定的触发条件,我行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4.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体现为产品变现能力大小,本产品约定客户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有可能导致甲方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

5.信用风险:在进行理财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银行将按照合约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和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项下的发行人、债务人、担保人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理财计划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本产品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工具/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6.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批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齐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齐商银行网站或致电齐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88)或到齐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齐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齐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齐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齐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我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我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资金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期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
兴业银行	否	3,000	2014年6月11日	2015年7月1日	
中国工商银行	否	27,000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8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	否	3,000	2014年5月27日	2014年8月25日	
齐商银行	否	10,000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5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	否	40,000	2014年5月12日	2014年8月11日	
兴业银行	否	3,000	2014年5月8日	2014年6月9日	13.41
光大银行	否	10,000	2012年10月24日	2013年01月24日	103
兴业银行	否	10,000	2013年09月03日	2013年09月18日	16.44
中国农业银行	否	13,000	2012年01月01日	2012年03月30日	158
中国农业银行	否	12,000	2012年02月01日	2012年04月30日	145
中国农业银行	否	10,000	2012年06月17日	2012年06月29日	12
中国农业银行	否	10,000	2012年07月30日	2012年08月11日	12
中国农业银行	否	15,000	2012年04月04日	2012年05月11日	75
中国农业银行	否	6,000	2012年10月13日	2012年11月16日	20

五、备查文件

齐商银行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2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4年6月18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信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伟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彭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彭敏女士简历:女,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在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部、董事会办公室任职,2011年9月-2012年6月在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地面服务部任职,2012年7月-2014年4月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任职,于2014年5月份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彭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九楼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电话:0755-23818513

传真号码:0755-23818685

办公邮箱:pengmin@sunyes.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亚新材料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亚美斯通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2日至7月3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路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88;投票简称:新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进行投票时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其中,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对总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00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亚新材料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亚美斯通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7月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 年7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